天津市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依据】 为建设我市无线电管理信用体系，提升无线电管理监管效能，规范无线电用频、设台行为，促进我市无线电管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我市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工作的信息采集、评定、修复、应用及其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相对人】本细则所评价的对象（以下统称相对人）为已取得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相关行政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

（一）取得我市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许可的单位；

（二）取得我市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有效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三）取得我市无线电台识别码有效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评价原则】我市无线电管理对象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客观公正的原则。鼓励、支持相关部门使用无线电管理信用信息，发挥信用在推动无线电管理事业发展的作用。

第五条【行为信息】无线电管理有关行为信息指相对人遵守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履行无线电管理相关义务等方面的表现。

第六条【指标组成】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总分为1000分，包括公共信用（200分）、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150分）、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240分）、其他无线电管理有关行为（410分）等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第七条【计分方式】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采用扣分制。根据采集到的各相对人无线电管理相关行为信息，按照《无线电管理信用评分标准》进行计分，每个二级指标在分数权重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经累计加和得出相对人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总分。

第八条【信用等级】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总分≥850分为A级，800≤总分＜850为B级，750≤总分＜800分为C级，700≤总分＜750为D级，700分以下为E级。

第九条【信息来源】 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信用评价所需数据：

（一）市公共信用平台获取相对人公共信用数据。

（二）政务服务平台获取有关无线电管理的信用评价相关数据。

（三）在无线电管理监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数据。

第十条【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所涉及的无线电管理有关行为发生时间、结果等信息。

（三）其他需要归集的信息。

第十一条【失信分类】归集的信息中达到失信行为标准的，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失信行为】 相对人有以下情形的，将计入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一）无线电频率管理方面

1、已取得频率许可，未及时申请无线电台（站）许可的。

2、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终止使用，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3、注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仍在使用的。

（二）无线电台（站）管理方面

1、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申请延期继续使用的。

2、实际设台数量与申请频率时拟设台数量存在较大差别的。

3、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后，未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的。

4、不按规定定期维护无线电台（站），干扰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

5、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

（三）其他无线电管理情况

1、未按时足额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

2、故意注销许可规避监管的。

3、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提供虚假承诺的。

4、无故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场所的。

5、拒绝或不如实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情况的。

6、阻挠、妨碍正常检查工作的。

第十三条【严重失信行为】 相对人有以下情形的，计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1. 连续三年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结果为E级的。
2. 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
3. 被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证据留存】 因存在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市工信局进行核实取证，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做好失信事实、事由、执法记录等相关证据资料的存档。

第十五条【应用原则】根据无线电管理对象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六条【双随机监管】 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A级相对人，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40%;对于B级相对人，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60%；对于C级相对人，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100%，对于D级相对人，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150%;对于E级相对人，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200%。

第十七条【惩戒措施】对于D级、E级相对人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因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从重处罚。

（二）拟作出准予许可延续前，实施现场检查，核实其台站技术参数等是否符合许可核定的要求，不满足要求的，许可不予延续。

（三）对评价结果为E的相对人发送书面提醒告知书。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激励措施】对于A级相对人可申请无线电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激励措施：

（一）提供无线电用频、设台业务指导。

（二）拟设台区域电磁环境测试。

（三）申请许可延续时，在法定许可期限内，可适当延长许可有效期。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信息共享】市工信局将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市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无线电管理对象信用评价结果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促进单位或个人提升无线电管理守信行为。

第二十条【有效期】无线电管理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严重失信认定程序】对拟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市工信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相对人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工信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市工信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纳。

被列入严重失信信息的，市工信局应当制作决定书，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二条【严重失信修复】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认定1年后，相对人认为其严重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可向市工信局提出修复申请。

市工信局在20个工作日内，对相对人提交的完整材料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或现场核查。经审核已经整改到位，且未再次出现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的，应对拟移除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工信局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信息移除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一般失信信息修复】 相对人对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信局提出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市工信局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修复程序】 市工信局在收到相对人修复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相对人。若复核中发现情况比较复杂，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诉。

经审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应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条【责任追究】 工作人员在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信息安全】 市工信局应当做好信用信息的安全保护工作，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定期检查信息系统，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无线电管理信用评分标准

附件

无线电管理信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公共信用 | 200 | 1、公共信用 | 200 |
| 2、频率 | 150 | 1、已取得频率许可，未及时申请无线电台（站）许可的。 | 50 |
| 2、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终止使用，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 50 |
| 3、注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仍在使用的。 | 50 |
| 3、台站 | 240 | 1、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申请延期继续使用的 | 50 |
| 2、实际设台数量与申请频率时拟设台数量存在较大差别的 | 50 |
| 3、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后，未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的 | 50 |
| 4、不按规定定期维护无线电台（站），干扰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 | 50 |
| 5、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 | 40 |
| 4、管理 | 410 | 1、未按时足额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 | 70 |
| 2、故意注销许可规避监管的 | 50 |
| 3、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提供虚假承诺的 | 50 |
| 4、无故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场所的 | 60 |
| 5、拒绝接收相关文书的 | 60 |
| 6、拒绝或不如实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情况的 | 60 |
| 7、阻挠、妨碍正常检查工作的 | 60 |
| 总分 | 1000 |